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1〕21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夯实项目主体责任，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推动项目流程提速增效，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全市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受理和处理投诉，查处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工程招标投标中介机构实施监督。

二、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范围

使用地方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水利设施、道路交通、园林绿化工程的招标投标按本意见执行，部分或全部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投资的道路交通、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按上级交通、水利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规范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报批程序

建立项目科学决策机制，对于已经列入当年度基本建设项目库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其中已经落实建设资金的项目可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直接组织实施；不在项

目库内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溧政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报市政府同意入库后方可实施。市发改委对未入库项目的立项申请不予受理，因特殊原因确需实施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四、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1. 单独立项且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2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幕墙，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组织实施。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公开招标的，应于上一年度提出申请，并经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招标，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六个月。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时间跨度的，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的，特别是允许由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现金流、资产负债情况应提出明确要求。

2. 鼓励安置房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开发”管理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具备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或具备上述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牵头建筑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简称代建开发单位，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现金流、资产负债情况应提出明确要求。代建开发单位在选择施工单位时，应充分考虑施工企业在溧阳市综合信用评价情况，择优选择信誉良好且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拟采用全过

程代建开发管理模式的安置房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后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3. 全市所有国有资金投资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由城市管理局依法负责统筹实施。

五、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则

1.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属于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情形，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情形，可以进行邀请招标。限额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由招标人依法选择发包方式。

2. 推行资格审查制度。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达到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达到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可以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3. 完善评标办法。使用地方国有资金投资的道路交通、水利设施工程及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和 2000 万元以下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采用合理低价法（“ABC”合成评标基准价），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程可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中规定报价、信用、技术三因素分值，综合运用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和溧阳市建筑业企业综合信用评分。

4. 推行“评定分离”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安置房“全过程代建开发”管理模式或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 亿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建立定标成员库，定标委员会成员从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由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5. 建立招标人代表成员库。由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招标人代表成员库，招标人代表在成员库中确定，参与资格审查、评标活动。

六、优化招标方案审签流程

招标人须切实履行招标方案编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对招标方案的审查把控，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发布招标公告。其中，对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 亿元及以上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经建设单位初审后须报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组织领导。成立由市

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纪委监委、检察院、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审计局、行政审批局（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对招标投标全过程实施监管，招标投标统一进入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进行交易。建立领导小组例会制度，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对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等进行专项审查。

2. 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的监管。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红黄牌”警示和“黑名单”制度，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考核、评价，严格依法查处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相关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存在的不良行为实施警示和惩戒，建立和完善评委评标管理制度，对评标专家实行动态考核，落实评委评标“一标一评”，规范评标行为。

3. 建立健全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抽查、全过程公开、责任过错追究”等制度，加强过程监管，确保项目招标投标机制规范执行到位。招标人是招标方案编制的第一责任人，在招标方案审查过程中要依法办事，严禁人为制造不正当竞争，不得在审查工作中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可委托第三方机构，随机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

动进行抽查，及时纠正不合理条款，并根据过错情形，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严厉打击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市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各方监督作用。加强部门执法联动，适时开展专项行动，对串标围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顶格处罚；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无理缠诉和闹诉等影响招标效率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

本文件出台后，市政府原出台的有关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文件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名单与职责

附件

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与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领导和协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研究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安置房“全过程代建开发”、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招标文件的审定等重大事项。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市纪委监委：依法查处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市检察院：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检察监督；
3. 市发改委：指导和协调市域范围内招标投标工作；
4. 市公安局：依法查处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5. 市财政局：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做好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6. 市审计局：做好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配合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7. 市行政审批局（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为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等提供综合服务；

8.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国有企业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9. 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国有资金投资主管部门：分别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牵头组建招标人代表成员库；负责组织对有关项目招标文件的审查，对招标投标活动和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政策精神的宣传；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兼任，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